

# 各機關應用戶役政資訊連結作業及管理要點

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24 日台內戶字第 0960150153 號函修正

- 一、為提供各機關應用戶役政資訊，發揮資訊資源共享效益，提高行政效能，確保資訊安全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連結作業，指內政部開發之連結介面、電子閘門及資訊中介服務等應用軟體及作業程序。  
連結作業資料提供方式為線上資料查詢、檔案傳輸及磁性媒體交換。
- 三、連結作業以各公務機關為連結對象。
- 四、戶役政資料提供範圍如下：
  - (一) 戶籍資料。
  - (二) 戶籍登記申請書資料。
  - (三) 人口統計資料。
  - (四) 兵籍資料。前項各款用詞，定義如下：
  - (一) 戶籍資料：指依據戶籍登記項目建置之個人及全戶資料。
  - (二) 戶籍登記申請書資料：指辦理各項戶籍登記之申請書。
  - (三) 人口統計資料：戶政機關依戶籍登記之現住人口或依戶籍登記申請書記載事項，編製戶口統計資料，依統計期間可分月統計資料、季統計資料及年統計資料。
  - (四) 兵籍資料：役齡男子兵籍管理資料，包括役男、國民兵、補充兵、替代役及後備軍人兵籍資料及異動資料。
- 五、為維護國家安全及公共秩序，公務機關得申請應用國民身分證相片影像資料，其管理除另有規定外，準用本要點規定。
- 六、戶役政資料提供機關（以下簡稱提供機關）為內政部、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戶役政機關；申請資料屬全國性或跨直轄市、縣（市）者，向內政部申請；屬單一直轄市、縣（市）資料者，向各該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申請。  
連結機關，指向提供機關申請，並經審核通過應用戶役政資訊之機關。

- 七、各機關應用戶役政資訊連結作業申請表、資料項目表、代碼表、申請程序、檔案命名方式及內容格式、連結之硬體、軟體及網路設備規格等相關資訊，由內政部定之。
- 八、資料項目屬性為中文者，提供 EUC (4-BYTE)、BIG-5E、UNICODE 及中文標準資訊交換碼 (CNS 11643) 作為交換標準。
- 九、資料項目屬性為代碼者，以戶役政資訊代碼為交換標準。
- 十、申請連結機關須填具申請表、需求資料項目表，及提出使用戶役政資訊管理規定，供提供機關審核。
- 十一、提供機關應依本要點規定審核申請機關提交之申請表、資料項目表及使用戶役政資料之管理規定，並設定經審核通過之連結機關權限。
- 十二、連結機關承辦人員及單位主管異動時，應函送人員異動名單予提供機關備查。
- 十三、申請連結機關訂定使用戶役政資訊管理規定，規範內容應包括下列各款：
- (一) 使用戶役政資料之目的及資料安全管制作業。
  - (二) 定期督考查核及配合提供機關實施稽核作業之具體程序。
  - (三) 使用者查詢資料之具體作業程序。
  - (四) 處理個人資料之保密措施。
  - (五) 對於取得資料之處理及利用，違反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致當事人權益受損時應負之責任。
  - (六) 使用者違反規定時應負之責任。
  - (七) 使用完成後資料之處理。
  - (八) 申請連結案之承辦人及單位主管異動時，應函知提供機關。
- 十四、連結機關採廣域網路連結者，其通信協定採用開放式分封交換協定 (TCP/IP OVER X.25)，其線路或採政府網際服務網虛擬專屬網 (GSN VPN)，連結所需之分封交換電路由連結機關向電信機構申請之；採區域網路連結者，其通信協定採用乙太區域網路協定 (TCP/IP OVER Ethernet)，連結所需之電路由連結機關自行架設之。

- 十五、連結作業發生網路通訊異常時，連結機關應先向電信機構查明原因，如為提供機關之網路線路異常時，應與其連繫解決之。  
常連結機關傳送查詢需求後，如查詢結果顯示提供機關電腦系統異時，應與其連繫，俟提供機關修復後，再通知連結機關重新傳送查詢需求。
- 十六、連結機關對取得資料有疑義時，應於七日內向提供機關提出疑義，提供機關即予查明並解決。
- 十七、連結機關應於規定期限內，取回其所需資料，期限屆滿時，提供機關將刪除該資料，遇特殊事故時，應於到期日前通知提供機關，延長資料保留期限。各類資料保留期限依下列規定：  
(一) 線上資料查詢類：保留期限為一日。  
(二) 檔案傳輸類：保留期限為七日。  
(三) 磁性媒體交換類：保留期限為七日。
- 十八、連結機關應保存連結取得資料日誌，並定期稽核。  
提供機關應保存連結機關連結紀錄及所提供資訊日誌，並定期稽核。  
實施稽核作業時，連結機關與提供機關應密切配合。
- 十九、提供機關查知連結機關違反本要點情事者，應當日通知連結機關限期改善，並得即暫停其連結作業及暫停其檔案應用。連結機關於改善違反事項，經提供機關審查符合本要點規定後，回復原連結作業。  
連結機關逾半年未改善者，應重新申請。
- 二十、連結機關欲終止連結作業時，應於終止日前一個月內以書面通知提供機關。
- 二十一、第七點、第九點及第十點之規範標準事宜於內政部（戶政司）網站公告。